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2/06-07號文件

檔號：CB2/PS/1/06

民政事務委員會

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8月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5
周栢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對選定地方的人權委員會進行研究的擬議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2570/06-07(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在擬訂對選定地方的人權委員會進行研究的擬議研究大綱時，已顧及古朗哲先生和香港人權監察所提出的大部分意見，詳情載於有關文件[立法會CB(2)2570/06-07(01)號文件]。

主管
(資料研究及
圖書館服務部)

3. 關於擬議研究大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獲請留意下列各項建議：

- (a) 在第3部 —— 提供關於選定地方人權委員會的成立和發展的背景資料；
- (b) 在第3(b)部 —— 提供人權委員會財政及人力資源方面的數字(如有的話)；
- (c) 在第4部 —— 加入選定地方的人權委員會與其他人權保障機制在保障和促進人權方面的分工及工作關係的資料(如有的話)；
- (d) 在第4(f)部 —— 收集過往所作的深入評論和評價，最好是學者的評論(如有的話)，並在對人權委員會作深入評論和評價時參考《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
- (e) 在第5部 —— 以表列方式綜合比較所研究的地方的人權委員會相對於香港現行人權保障機制的各種特點；及
- (f) 如可行的話，加入在2004年就英國、新西蘭及加拿大監察國際人權公約實施情況的機制而進行的研究中相關部分的資料。

4. 在採納上述建議後，小組委員會批准擬議研究大綱。委員同意按照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若需要更多時間搜集及研究參考資料，在2007年11月完成此項研究的擬議限期可以延長。委員又同意，待研究報告擬稿備妥後，小組委員會應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討論該擬稿。他們要求小組委員會秘書與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聯絡，安排該次非正式會議。

秘書／
主管(資料研究
及圖書館服務部)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21日

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8月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42 – 00051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序辭	
000516 – 000825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按立法會CB(2)2570/06-07(01)號文件所載簡介擬議研究大綱。	
000826 – 001221	劉慧卿議員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研究主任5	<p>討論此項擬議研究與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上次在2004年就英國、新西蘭及加拿大監察國際人權公約實施情況的機制而進行的研究比較所涵蓋的範圍。</p> <p>劉慧卿議員建議，如可行的話，應把上次與人權委員會有關的研究中相關部分的資料加入此項擬議研究的報告內。</p>	<p>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備悉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f)段)</p>
001222 – 001408	譚香文議員 主席	<p>譚香文議員關注到，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作為一個專責有效促進和保障人權的機構，權力卻很有限。她詢問會否研究平機會在人權事宜方面擔當的角色。</p> <p>主席澄清進行擬議研究的目的，而該目的已在2007年6月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商定。</p>	
001409 – 001736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p>討論擬議研究大綱：</p> <p>— 涂謹申議員建議，擬議研究應包括探討在人權委員會並存的選定地方，是否亦設有香港的現行人權保障機制；若然，應提供資料，說明選定地方的人權</p>	<p>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備悉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c)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會與該等機制在保障和促進人權方面的分工及工作關係，尤其是在處理關於涉嫌侵犯人權的投訴的時候。</p> <p>—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回應時表示，上述事項會在第4(e)及(f)部的研究和涵蓋範圍內。</p>	
001737 – 001842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要求以表列方式綜合比較選定地方的人權委員會相對於香港現行人權保障機制的各種特點。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備悉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e)段)
001843 – 002503	主席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劉慧卿議員	<p>討論研究大綱，包括提出下列建議：</p> <p>— 主席認為重要的是對選定地方的人權委員會作深入評論和評價，過程中應參考《巴黎原則》。他並建議就第3(b)部所述的財政及人力資源和第4(f)部所述曾作出的評論及評價，搜集參考資料；及</p> <p>— 劉慧卿議員建議在第3部提供關於人權委員會的成立和發展的背景資料。</p> <p>委員同意，如有需要，可把建議完成有關研究的限期延長；而待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研究報告擬稿備妥後，應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討論該擬稿。</p>	<p>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備悉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a)、(b)及(d)段)</p> <p>由小組委員會秘書與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聯絡，安排一次非正式會議。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p>